

## 特需医疗服务项目

财务分类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
	TX0000001	特需门诊服务费	1. 特需门诊诊区设置面积应控制在医疗机构门诊总建筑面积的 4% 以内。特需门诊候诊区应配备沙发、茶几、空调、电视机、饮水机、卫生间、报刊栏、网线端口等。各诊室内应配备常规医疗仪器等设备。2. 特需门诊服务应设置专门的特需门诊窗口或特需门诊服务台，实行预约挂号制。在设置的特需门诊窗口或特需门诊服务台采取网上、电话预约挂号等形式与患者约定特需门诊就诊服务时间。3. 医护人员配置及服务：由副主任以上医师、或经患者同意也可由患者自主选定的医师开展特需门诊服务，特需门诊医师必须保障完成医院或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正常门诊量和医疗、科研、教学等任务；开展特需门诊服务的医师每周只限 1 次，每次半天，每半天诊察不超过 8 个患者，每次诊察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每位患者均由开展特需门诊服务的医师和单独护理人员负责提供包括挂号、诊疗、交费、护送、送检、取药、咨询等诊疗环节方面提供全面周到服务并对每位门诊患者建立规范的疾病随访档案。				
B	TX0000001A	特需门诊服务费 (主任医师)			次		
B	TX0000001B	特需门诊服务费 (副主任医师)			次		

财务分类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价格
	TX0000002	特需病房床位费	1. 特需病房的设置面积应控制在医疗机构病房总建筑面积的 5%以内；特需病房数量控制在医院病房床位总数的 1%以内。医疗机构特需病房应按单间、套间条件设置，每单间病房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30 平方米，每套病房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50 平方米。2. 配置设施设备：病房应配置陪护房、沙发组、茶几、衣柜、空调、电视机、冰箱、微波炉、电话、饮水设备、呼叫对讲系统、网线端口、中心供氧、负压吸引设备、单独卫生间及 24 小时热水供应等相关设施并提供两种以上报纸。病区配有监护室、治疗室、康复理疗室、污物间、空气消毒设备并提供单独保安服务，有可供患者休息活动的场所等。3. 医务人员配置及服务：实行专医专护、患者选医生制度。根据患者病情，相关专业的临床科室，均由专业临床科室的主任医师负责对患者的每日诊察，主管医生应经患者同意或由患者自由选定。病房床位与病房护士之比不低于 1:1，提供无陪护的优质护理服务。4. 患者检查和治疗均由专门医护人员陪护。				
C	TX0000002A	特需病房床位费 (套间)			套		
C	TX0000002B	特需病房床位费 (单间)			间		